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154號

原告 康乃爾英語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康乃爾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

被告 李凱根 (Kegan Rinard)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0,99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四、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何惠文